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工商银行等相关销售渠道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等代销渠道协商，决定旗下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代码：100058，后端代码：100059）自2011年12月13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内容

1、网上交易等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普通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其中，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个人贵宾网银客户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农业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结束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前端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建设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统一为8折，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7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青岛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6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渤海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瑞银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瑞银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6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都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发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福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华福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江海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江海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证券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7.5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农业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客户，可享受前端定投申购费八折优惠，即：原前端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建设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建设银行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中国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招商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交通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适用于前端收费基金）。
中信银行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北京银行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东莞银行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青岛银行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青岛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渤海银行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银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宁波银行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温州银行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海通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银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申银万国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银河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银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银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广发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华福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华福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江海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国海证券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海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

经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瑞银证券、国都证券、信达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协商，决定自2011年12月13日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信银行	bank.ecitic.com	95558
北京银行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东莞银行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青岛银行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渤海银行	www.cbhb.com.cn	400-8888-811
宁波银行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温州银行	www.wzbank.com.cn	96699（浙江省内）962699（上海地区）,0577-96699（其它地区）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申银万国证券	www.swwg.com	95523或4008895523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瑞银证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95563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88

2、富国基金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3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香港市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上海信托铂金系列·香港市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该信托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认购战略合作者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清洁能源公司”）在香港首次发行的H股股份（北京清洁能源公司是一家主营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企业，是北京最大的燃气发电商以及北京地区唯一的风电场运营商），该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等值6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受托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境内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信托产品信托期限不超过8年。封闭期不低于1个月。在本信托封闭期结束日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北京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11年6月
总资产	20,849	21,439
净资产	7,074	7,440
销售收入	3,643	1,892
净利润	489	404

北京清洁能源公司拟首次发行H股股份预计规模为2.32-2.56亿美金，每股发行价区间为1.59港币-1.75港币。

同意授权俞银贵执行董事为公司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对“上海信托铂金系列·香港市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项下签署有关信托合同、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资金的运作发出委托人指令。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冷气机厂100%产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冷冻”）将所持有的上海冷气机厂（以下简称：“上冷厂”）100%产权转让给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特冷”）。

以截止2011年7月31日上冷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人民币835.57万元为本次产权转让的价格，通用冷冻将所持上冷厂100%产权协议转让给海立特冷。

海立特冷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产业的不断整合，转让上冷厂100%产权给海立特冷符合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发展的战略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3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冷气机厂100%产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冷冻”）将所持有的上海冷气机厂（以下简称：“上冷厂”）100%产权转让给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特冷”）。

以截止2011年7月31日上冷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人民币835.57万元为本次产权转让的价格，通用冷冻将所持上冷厂100%产权协议转让给海立特冷。

海立特冷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3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转让上海冷气机厂100%产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冷冻”）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属公司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特冷”）转让上海冷气机厂（以下简称“上冷厂”）100%股权。

●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回避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通用冷冻出于战略调整的需要出让上冷厂产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力量聚焦发展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此外，在海立特冷实施收购后，可将海立特冷的产品、技术、市场等发展的元素注入到上冷厂，有助于上冷厂的业务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通用冷冻将于2011年12月13日与海立特冷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通用冷冻向海立特冷转让上冷厂100%产权，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协商确定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5.57万元。

由于海立特冷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所属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冷气机厂100%产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

注册地址：横浜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郭竹萍

经营范围：制冷、温度调节控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及维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审计，截止2010年末，海立特冷总资产8293万元，负债总额6101万元，净资产2192万元；2010年度，海立特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93万元，营业利润256万元，净利润294万元。

至上述关联交易公告日止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小于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冷气厂成立于1989年6月4日，注册地址：共和新路130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零壹拾贰万玖仟元，系由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主要产品有换热器、低温制冷机组、冷水机组、单元式空调机组、水冷和风冷恒温恒湿空调机、除湿机、船用空调机组、其它冷水机组和高温特种空调等8大系列、48种机型共700多个规格。注册商标为“企鹅牌”。

上冷厂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7月
营业收入	55,116,791.27	41,450,066.20	17,907,189.99
资产总额	62,844,674.78	51,838,605.51	40,141,185.00
所有者权益	25,166,790.63	18,212,371.50	6,939,921.94
净利润	4,904,507.07	-6,954,419.13	-11,272,449.56

为实施本次产权转让，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上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95.43	3,209.07	13.64	0.43
非流动资产	818.69	970.13	151.44	18.50
资产合计	4,014.12	4,179.20	165.08	4.11
负债合计	3,343.63	3,343.63		
净资产	670.49	835.57	165.08	24.62

（四）产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通用冷冻、海立特冷

2.签订时间：2011年12月13日

3.转让标的：上冷厂100%产权

4.定价原则：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上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冷厂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5.目前资产评估已经完成，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1年7月31日，上冷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355,740.60元，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55,740.60元。转让双方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从交易基准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亏，由通用冷冻享有或承担。

6.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海立特冷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帐户支付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420万元。剩余款项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7.转让方式：转让双方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产权交易。

8.合同的生效：转让合同由转让双方及职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即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属通用冷冻出于战略调整的需要出让上冷厂产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力量聚焦发展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此外，在海立特冷实施收购后，可将海立特冷的产品、技术、市场等发展的元素注入到上冷厂，有助于改善上冷厂的经营状况。此次上冷厂的产权转让有助于公司集聚资源，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先生、张惠彬博士、吕新荣博士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随着公司产业整合的不断调整，转让上冷厂100%产权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核心业务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2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烟草”）与亚先（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亚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收购香港亚先持有的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彩丽”）27%、25%股权，合计收购丰彩丽52%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6,231万元，5,769万元，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收购后，公司将控股丰彩丽。

本次交易需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丰彩丽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亚先（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	香港
4	主要办公地点	Flat C,32/F.,Tower 1,The Leighton Hill,2B Broadwood Road,Causeway Bay, Hong Kong.
6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港币
7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港币
8	香港公司注册处编号	445967
9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10	主要股东	黄莉持股比例99%，黄超持股比例1%

2、香港亚先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丰彩丽基本情况

1	设立时间	2002年12月6日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433号	
4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520000065 6	
6	主营业务	各类产品的包装装潢印刷及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7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亚先（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2%
		江西汇众投资有限公司	48%

江西丰彩丽主要从事烟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烟”），云南红塔集团。主要生产的烟标品牌为庐山（精品）、金圣（赣）、红塔山（1956）、红塔山（经典100），其中红塔山（1956）烟标的产量占48%以上。2011年，江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的卷烟产销量为100万大箱左右，红塔集团的红塔山香烟销售已经突破300万大箱。江西中烟除生产销售庐山、金圣品牌香烟外，还与红塔集团联营生产红塔系列香烟，计划将逐步扩大红塔集团的品牌香烟的生产比例。目前丰彩丽占江西中烟烟标的市场份额为10%左右。

2、江西丰彩丽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条件之一。

3、江西丰彩丽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1-12月）	2011年7月31日（2011年1-7月）
资产总额	131,001,719.00	158,736,299.26
负债总额	70,448,691.13	85,087,100.08
净资产	60,553,027.87	73,649,199.18
应收款项	26,051,598.69	42,294,847.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营业收入	96,038,209.95	56,102,781.37
营业利润	35,620,886.75	17,549,117.57
净利润	26,653,317.21	13,096,1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1,505.38	-1,272,691.46

注：丰采丽财务报表经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综合考虑丰彩丽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2011年的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方面因素，52%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12,000万元，其中公司（合同中为“甲方”）拟受让香港亚先（合同中为“丙方”）持有丰彩丽公司27%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231万元，中华烟草（合同中为“乙方”）拟受让丙方持有丰彩丽公司2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769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1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定金（按支付当日汇率折算为港币支付），如甲方或乙方解约，定金不予返还，如丙方解约，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2.2在取得纳税申报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甲方向丙方支付1,869.3万元，乙方向丙方支付1,730.7万元，但甲方将在支付时代扣代缴该部分转让价款的所得税，乙方将在支付时扣除前述定金人民币1,500万元；

2.3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即甲方向丙方支付4,361.7万元，乙方向丙方支付4,038.3万元，但甲方将在支付时代扣代缴该部分转让价款的所得税。

3.标的股权交割：

3.1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丰彩丽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本协议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3.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丙方将各委派两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尽快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丙方保证，在丙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丰彩丽公司向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材料，在丰彩丽公司取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复并且甲方和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丰彩丽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材料，以尽快将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和乙方名下。

4.标的股权交割前后权利义务的划分

4.1丰彩丽公司2011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的全体股东享有，丙方有权动议、同意、参与或接受对该部分的分配，但此等分配应当在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5日后开始进行，且不得因此等分配影响标的股权交割的进行和丰彩丽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得增加丰彩丽公司的负债。双方同意目标公司2011年上半年及以前的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应在甲方所持目标公司52%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半年内全部分配给目标公司的原有股东，乙方应为前述利润分配予以积极配合。2009年丙方未汇出利润不受此限制。

4.2 甲、乙、丙三方按照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前，标的股权及丰彩丽公司所涉及的诉讼、权利争议、权利负担、权利瑕疵等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4.3 自审计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至股权交割前，丰彩丽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损失及收益均由甲方和乙方承担或享有。

4.4 甲、乙、丙三方按照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丙方不再实际拥有标的股权，甲方和乙方拥有、享有及承担标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所产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但对于丙方未对甲方和乙方作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事项，或丙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中有不真实的情况，且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由丙方承担。

5.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5.1 甲、乙、丙三方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5.2 丰彩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3 丰彩丽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4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5.5 外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二）交易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江西丰彩丽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2011年的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方面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相当于丰彩丽2010年度净利润的8.66倍（PE）。

（三）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江西丰彩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国家烟草总局开展对烟草行业进行的品牌整合和在全行业范围内普遍推行烟标招标及对标制度，提高了烟标行业的准入门槛，加大了中小型烟标生产企业取得订单的难度，同时烟标企业间的不断竞争和资源整合需求，创造了行业并购的有利环境。

本次收购拟借助有利的并购时机，以取得江西丰彩丽控股权为目标，通过股权收购，扩大本公司在江西烟标业务的市场份额，巩固烟标市场龙头地位；同时通过公司在烟标行业领先的创新设计能力，扩大在江西中烟和红塔集团联营品牌的业务规模，实现集约化经营，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是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并购战略实施的具体步骤之一，是公司发挥综合竞争实力，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做大、做强、做精烟标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技术、生产规模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公司将充分抓紧利用当前烟标行业购并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实施购并增长策略，特别是快速提升具有增长潜力的重点卷烟生产销售区域的烟标市场份额，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